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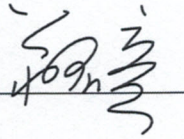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增加公司经营住所，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按照修改内容编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 

林东云 _____

陈友梅 _____

2018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林东云_____

陈友梅 陈友梅

2018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林东云_____

林东云

陈友梅_____

2018年3月26日